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5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第 三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 洪彩瑛

債 務 人 李鶯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3年8月26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第三人，後經本院108年度壙簡字第1221號民事簡易判決撤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。債權人遂執本院99年司執字第23178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因上開不動產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，本院為執行程序得以續行，遂於113年4月18日命債權人代為依本院108年度壙簡字第1221號民事簡易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，並於113年5月8日合法送達。後因未獲債權人回

01 覆，本院於113年6月17日再次命債權人依上開要旨辦理不動
 02 產所有權回復登記，並於113年6月21日合法送達。惟債權人
 03 僅於113年7月11日陳報尚在辦理中，迄今仍未陳報是否辦理
 04 完畢，或未能辦理完畢之事由及尚需時日為何，此有送達證
 05 書、債權人於113年7月11日所提陳報狀及本院收狀資料查詢
 06 清單附卷可稽，堪認債權人於本件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中應
 07 為一定必要之行為而不為，其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
 08 請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 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113年司執字043501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鶯鶯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中壢區	仁德		797	30.12	全部	
	備考							
2	桃園市	中壢區	仁德		797-1	33.36	全部	
	備考							

1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合	面 積 計		
1	160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0000 地號 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弄00號	住 家 用、2 層樓房 加強磚 造	一層：32.50 二層：32.50 合計：65.0		全部	
	備考						